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受让上海静安甬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是为充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抓住有利时机，适时储备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的股权，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级。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交易价格以不高于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5年8月20日